

雅各書 2:1-13

教會出現了一種「以貌取人」的風氣，輕視貧窮的人，卻高舉了富人。作者指出有些信徒看重那些穿華麗衣服的人，偏待那些穿著骯髒的人。新漢語譯本將「偏心待人」譯為「歧視」。歧視就是以一種不道德的標準，加諸別人身上，因為衣服的華麗或骯髒，與他們屬靈的生命，或是否渴慕主，不能連上任何的聯繫。

雅各書更用了「揀選」這字眼，神特意揀選了貧窮的人，使他們在信心上富足，並承受天國，這天國是神應許賜給那些愛主的人。神愛世人，世人包括窮人與富人，因此，神所揀選的，是按神的主權而揀選，沒有那一個身份是優先的。作者在這段經文使用「揀選」的字眼，是與當時的處境有關，而不是仇富。

經文亦提出了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：「因為凡遵守全部律法的，只違背了一條就是違犯了所有的律法」。也就是說，沒有大罪、小罪之分，只要是犯罪，就得罪了神。不要有一種錯覺，犯大罪神就不會原諒，犯小罪神就會原諒。這不是神是否原諒的問題，是我們有沒有犯罪得罪了神的問題。所以羅馬書提到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世人是沒有可能不犯罪的，所以每一個人都需要救恩。

對人不憐憫，將要受審判，我們需要反思是否已陷於此罪當中。還記得馬太福音十八章那個不饒恕人的惡僕故事嗎？主人免了惡僕一萬他連得的債，但惡僕卻追討同伴一百個銀幣的債。主人就判了這惡僕「不憐憫」的罪。雅各書提醒信徒，憐憫勝過審判。既然我們已從主獲得了主的寬恕與憐憫，為何還要歧視別人呢？

今天，我們未必以衣服的骯髒去歧視人，但卻以另一種態度或心境去與別人相處，例如職位、階級、身份、居住地區等等。在商業世界，最普遍的就是派咭片。收到咭片的人，第一眼就是看看對方是甚麼的公司及甚麼的職位。會否面對一個 CEO 的態度，與面對一個主任，會有截然不同的應對態度呢。

教會的情況也相若，如果在高位的事奉者沒有成熟的屬靈生命，只在業界有出色的表現或地位，就有可能將商業社會的成功文化或價值觀帶入教會，這種世俗化的形成由上而下。另一種世俗化是由下而上，就是信徒帶著個人主義或消費主義進入教會，教牧同工為了討會友的喜悅，害怕投訴或失去奉獻的收入，於是便對會友的個人行為妥協了。因此無論是由上而下，抑或是由下而上，結果都是整個教會都偏離信仰，既不能實踐及堅守神對教會的使命，更不會對人有憐憫之心。

這是一篇令人扎心的分享，我們不能逃避會犯罪的可能，因為「只違背了一條就是違犯了所有的律法」，因此，我們只能做的，就是每日在主面前，承認自己的軟弱，並且懇求聖靈對我們時刻的提醒，讓我們能對罪說「不」。好使我們以聖潔的心面對主。